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

提案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域合作獎
提案年度	112年度
提案名稱	建置毒品裁罰暨毒品證物管理系統
提案單位	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
提案人員	(請敘明主要提案人(限1名)及其他參與提案人(至多17人),並分別標明貢獻度百分比) 主要提案人:隊長楊志宏 貢獻度:70% 次要提案人:副隊長許榮芬 貢獻度:30%
提案範圍	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
成效屬性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首創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導入精實管理手法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 e 化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節省成本(時間、人力、經費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專利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(榮獲臺北市政府廉能透明獎)
提案緣起	本局每年辦理毒品案件逾5000件,過去處理毒品證物、毒品裁罰案件,僅以人工方式管制,而發生毒品贓物調包、丟失,甚至是盜賣案件,尤其去年調查局發生盜賣大量毒品案件;另針對毒品裁罰案件,相關時效管制、行政移送、帳務稽催及懸帳管理等,因程序繁瑣且部分案件歷時數年,過去僅以人工管制,亦常發生錯漏,影響人民權益甚鉅。
實施方法、過程及投入成本	<p>一、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規定,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5公克行為人應處行政裁罰,所查扣各級毒品應沒入銷毀。本局建置毒品裁罰暨毒品證物管制系統,以線上雲端資料庫取代人工管理方式,落實毒品證物鏈及裁罰案件流程管制,取代過去以人工管理,容易因承辦人疏忽、交接不當等原因造成資料流失等缺點,也便於業務單位於線上進行操作及督導檢核,可節省大量人力成本。</p> <p>二、 建立系統化管理後,在查獲案件當下即至系統內輸入行為人照片、年籍等資料,並將毒品證物封緘包裝照片,同步上傳系統,使經手案件同仁不敢,也無法調包毒品。系統輸入完成後,需將建檔記錄列印影本隨同案件報告表呈報主管後,送交分局辦理刑事移送或行政裁罰。</p> <p>三、 查獲單位錄案後,可直接帶入相關人事時地物資料,並進行案件處分及管制。針對未繳納罰鍰案件,還可以進行後續催繳、行政執行、憑證管理及懸帳清理等工作。</p> <p>四、 依據本局110年10月頒訂「查獲毒品證物送驗領回及繳庫作</p>

	業規定」，各單位查扣毒品證物，從封緘、送驗、領回、保管、入庫等證物鏈流程，由系統進行管控確認毒品鑑驗進度及目前所在位置，並由系統管制鑑驗報告等文書作業。
實際執行 (未來預期)成效	建置毒品裁罰暨證物管理系統，可杜絕毒品證物調包、盜賣等弊端，也可以緊控毒品證物鏈，預防證物丟失；另可有效管制毒品案件裁罰、催繳、行政執行等進度，並便於管理階層於線上進行督導考核，甚至可依相關資料進行毒品查緝與政策分析。
相關附件	附件1-5
聯絡窗口	姓名：隊長楊志宏 電話：0972818853 Email: zhi8300@police.taipei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案表

- 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14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。
- (2) 頁數：A4版面，不超過6頁。

二、相關附件

- 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- (2) 頁數：A4版面，不超過6頁。

附件1

毒品案件衍生弊端現況及本局處置作為

毒品證物被遺忘 28案躲過裁罰

2022-02-07 02:58 聯合報 / 記者李奕術、廖炳祺 / 台北報導

調查局去年爆發盜賣毒品醜聞，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清查贓物庫加強毒品證物管理，台北市警方被查出至少廿八件微量三、四級毒品案證物未領回，管控出紕漏，其中有案件拖了快十年還在贓物庫，早逾三年「開罰期限」。

報載本局28件毒品證物，延遲領回，致無法裁罰。

首創優先建置毒品裁罰暨證物管制系統



附件2

電子化管理毒品案件流程及證物鏈管制



附件3

設定系統流程標準

毒品證物鏈管制規定

本局110年10月26日函頒「查獲毒品證物送驗、領回及繳庫作業規定」

拍照鍵入系統錄案

期限：24小時內

查獲毒品案件，應於24小時內建檔，並將證物彌封後拍照上傳系統管制，並儲放於證物室。

取回證物及鑑驗結果

期限：2週內

接獲檢驗單位驗畢通知日起2週內，完成簽收領回作業。

入庫準備銷毀

(涉及刑案送地檢署，其餘送毒緝中心)

期限：2週內

毒品證物應自領回日起2週內送繳管轄地檢署贓物庫。

證物彌封送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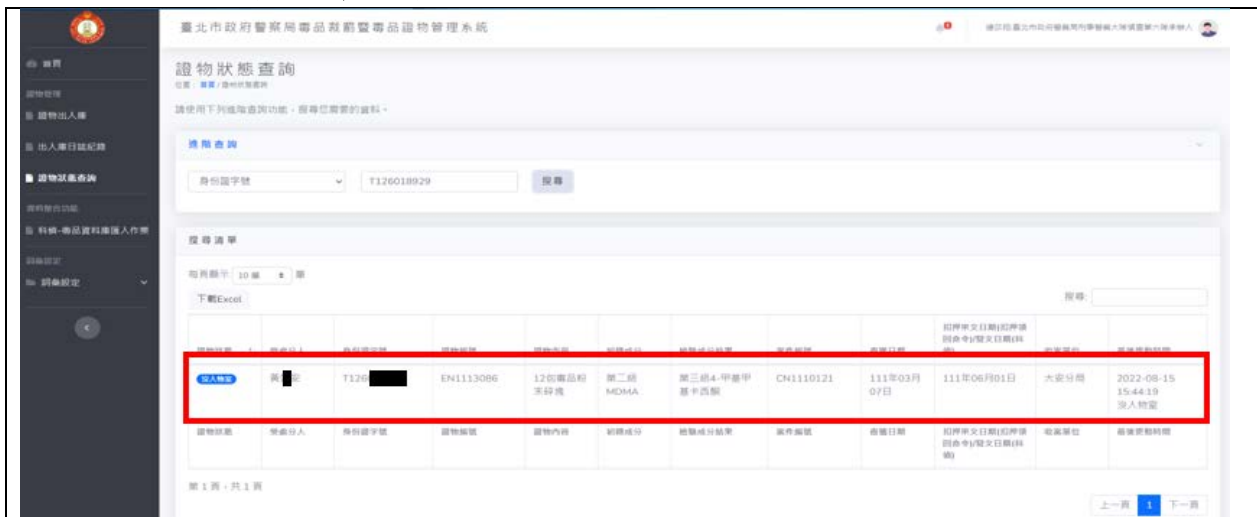
期限：15日內

案件承辦人應先區分毒品等級、淨重，並依種類、重量不同送往對應鑑驗機關，於查獲日起15日內送驗。



**有SOP?
順序是很重要的**

運用雲端資料庫作業



證物編號	受處分人	身份證字號	證物類別	證物內容	初驗成分	檢驗成分結果	案件編號	查獲日期	扣押單文日期(扣押證物卷中)/報文日期(報驗)	送驗日期	鑑驗日期
EN1113086	高	T126018929	12初毒品類	第三類	第三類4-甲基甲	第三類	CN1110121	111年03月07日	111年06月01日	大安分局	2022-08-15

經鍵入系統案件，可單筆查詢證物狀態、受處分人資料、毒品級別、種類等相關資訊。



案件編號	證物編號	附帶編號	記號	身份證字號	證物類別	淨重	檢驗結果	備註
CN1110138	EN1114214	1111142	■	F11	第三類	0.041	0.0405	2022-06-10 送人檢驗

送驗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制表抄送單位：(空白)

案文單位字號：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13034841 號

收文日期：111年03月21日

案由：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
檢體保管字號：無編號

檢驗目的：成分鑑驗

檢驗方法：氣相層析質譜儀 (GC/MS) 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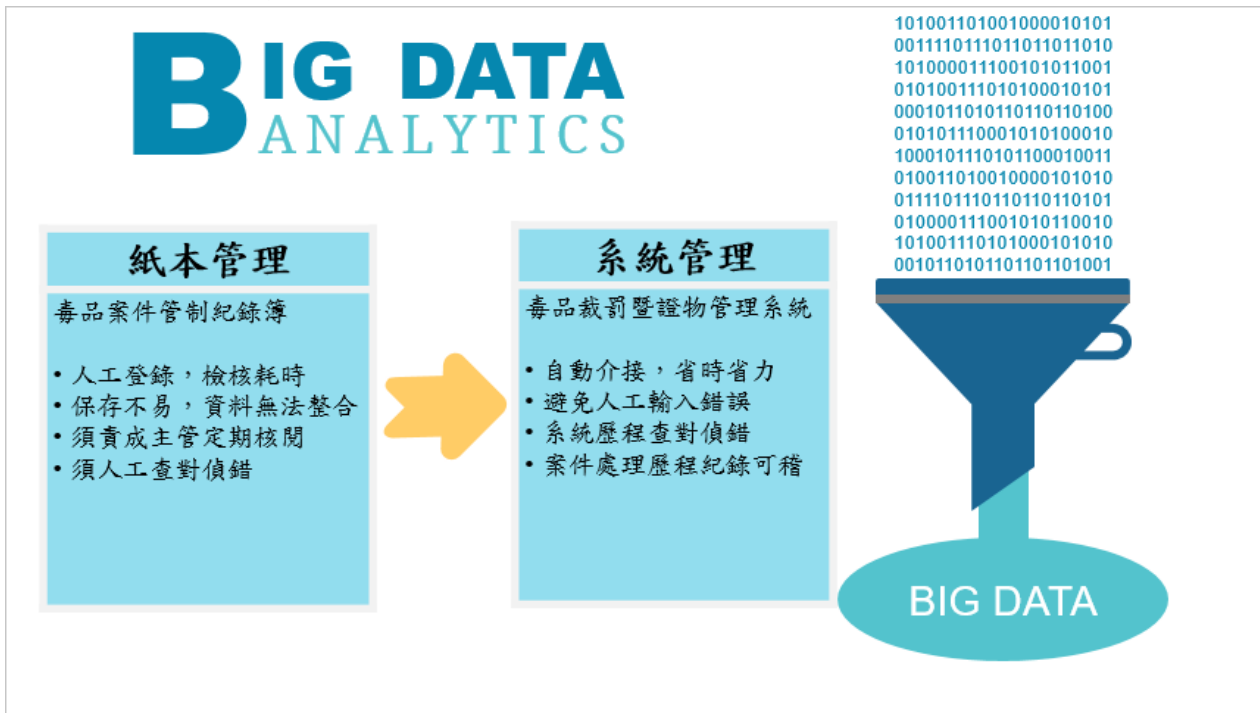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結果：1. 檢樣子1袋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 Ketamine 成分。(以下空白)

2. 送驗內含吸食器具之塑膠袋1袋，袋內檢獲極微量毒品送驗經檢驗結果說明。(以下空白)

經鍵入系統案件，亦可批次查詢，並可於系統內查詢鑑驗報告結果。

附件4

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並落實權限管制



系統登錄落實權限管制，相關系統設備均取得ISO/IEC 資訊安全證書

afaq Certificate
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
THPIMS11378-00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辦理範圍：資料處理系統資訊安全保護及隱私保護管理系統
(包含行政資料系統及證物管理系統)
100 臺北中正區城中區 警署
afnor

附件5

內部顧客使用情形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-based database interface for police records.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'全文檢索', '進階檢索', '特定人物專區', '資料維護', and '數位證物點驗管理'.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records.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number '80557' in the search results. Below the screenshot i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'本局業建置超過8萬筆資料'.

整合各項資料庫資料，強化查緝毒品效能

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'AI' brain icon. Surrounding it are five databases: '毒品犯嫌資料庫' (Drug Offender Suspect Database), '交通違規資料庫' (Traffic Violation Database), '治安人口資料庫' (Public Security Population Database), '車辨軌跡資料庫' (Vehicl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Database), and '臨檢盤查資料庫' (Spot Check Database). To the right, a table lists various data sourc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unts:

資料庫名稱	數量
車行軌跡資料庫	15
一般違規紀錄	14
M-Police(交通違規舉發)	11
錄影資料庫	11
受理社化網高-警備站	10
受理社化網高-治安聯誼人口	1
路地盤查資料庫	243
警備盤查紀錄(M-Police+北市警備盤查)	241
全部刑高紀錄	9
口傳資料庫	1
治安聯誼人口資料庫	1
毒品資料庫	9